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8〕57号

关于发布《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指导单价》（2018修订版）的通知

集团各分（子）公司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集团公司成本管理工作，在广泛征求各基层单位意见的基础上，集团公司对《劳务分包指导单价》（2014版）进行了修订，编制了《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分包指导单价》（2018修订版），以下简称《劳务分包指导单价》（2018修订版）。经2018年3月27日集团公司领导班子会议决定，《劳务分包指导单价》（2018修订版）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，原《劳务分包指导单价》（2014版）同时废止。现集团公司对施行过程中

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分（子）公司、项目部必须参照《劳务分包指导单价》（2018 修订版）进行劳务合同谈判、签订，劳务分包单价不得突破最高限价。

二、施工过程中，若因特殊情况确需突破《劳务分包指导单价》（2018 修订版）最高限价时，必须进行单价分析，按照《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劳务分包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陕路发〔2015〕33 号）文件规定的合同审批权限报相关单位审批，并报集团公司备案。

三、未经审批擅自突破劳务指导单价并签订合同的，将按照《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办法》（陕路发〔2011〕80 号）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、处罚。

四、劳务分包合同单价审批手续不全时不得进行结算、支付。

五、《劳务分包指导单价》（2018 修订版）是集团公司内部劳务分包合同单价审（核）批的依据，也是集团公司项目检查和项目审计的遵循。

六、集团公司《劳务分包指导单价》（2018 修订版）为内部管理文件，不得对外发布、出借、泄露。

七、随着科技的进步与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等“四新”的应用，以及劳务市场的变化，集团公司劳务分包指导

单价必须适应变化，适时进行修订。各分（子）公司、项目部必须重视劳务分包单价信息资料的搜集工作，为集团公司劳务分包指导单价修订奠定坚实的数据支撑。

八、《劳务分包指导单价》（2018 修订版）的解释权在集团公司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分包指导单价》
（2018 修订版）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29 日

（附件由集团公司工程管理部提供）

抄送：集团各领导，集团各部门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29 日印发

共印 18 份